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66)

**内幕消息**

**股息政策**

本公佈乃由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内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 2017 年 7 月 5 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按股息政策，在本集團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公司股東（「股東」）宣派股息。

根據股息政策，取決於遵守適用的規則與規定（包括開曼群島法律）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自 2017 年起對股東派發股息。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以年度股息形式與股東分享溢利，每年派息總額不少於股東應占本集團年度綜合收益淨額之 15%，惟須受以下標準所限。其餘利潤將用於本集團之發展與經營。

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一般財務狀況、現時與未來之經營、流動資金狀況、資本需求以及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本公司派發股息亦同時受限于開曼群島法律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有關股息政策仍會不時檢討，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田衛東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7 年 7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董事長）、黃梓良先生、劉紅兵先生及謝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湯明哲先生及黃漢傑先生。